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金安
抗　告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相　對　人　吳淑娟
　　蔡汶含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柏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世民
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